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社〔2020〕8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
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长江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们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后退捕渔民（以下简称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的相关政策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退捕渔民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退捕渔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创业孵化奖补政策，对禁捕区域入住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创业孵化载体，可适当提高奖补标准。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针对退捕渔民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支持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退捕渔民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规定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符合条件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支持退捕渔民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难以安置的退捕渔民，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予以安置。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规定纳入社

会保险补贴范围。

四、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允许安置任务较重的省份，将退捕渔民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范畴，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需要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在培训期间对其中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维护社会保险权益。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提高参保缴费补贴水平或对个人账户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中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可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退捕渔民实现稳定就业的，应参加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和未就业的，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六、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退捕渔民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残疾渔民，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七、做好退捕渔民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退捕渔民，按照当地住房保障政策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居住在C级、D级危房中的农村困难渔民家庭，按规定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给予相应财政资金补助，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八、强化财政资金支持。退捕渔民转产转业、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所需资金，由各地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解决，中央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予以适当支持。省级财政应当统筹安排好本级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对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优先予以保障，对财力偏弱、任务集中的地区倾斜支持，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协作，有序推进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各项工作。财政部门牵头做好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做好审核拨付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退捕渔民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政策落实。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退捕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住房安全保障等工作，不折不扣地将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印发

